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

本人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0 日在外出差，恰逢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 月 14 日、8 月 25 日连续召开三届二十一次及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，故未能亲自出席，特委托独立董事蒋光福代为出席并对所有议项行使表决权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宋丽萍

年 月 日